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9134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薇拉珂诺

申请人 山西希捷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茂业天地小区1栋1502室

代理机构 山西雷风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人体成分监测仪；医用熏蒸设备；医用紫外线灯；理疗设备；LED光疗面罩；超声波面部美容治疗仪；面部美容电子治疗仪（非蒸脸仪）；家用电动美容按摩器械；美容用激光器